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20 號及第 22 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法官聲請案說明會

書面意見簡稿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林明昕 教授

有關本件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法官聲請解釋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有無違憲之問題，司法院大法官定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舉辦說明會。本人受邀與會，謹先提供書面意見簡稿如下，敬請 卓裁。日後如有必要，另當依 囑補充其他書面說明。

查系爭規定，最初係於民國（下同）90 年 1 月 2 日（同年 1 月 17 日公布，同年 6 月 1 日施行）於立法院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時所增列的第 35 條第 4 項。條文內容，幾乎與現行法無異，而作如下規定：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嗣系爭規定於 94 年 12 月 9 日（同年 12 月 28 日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移列為同條第 5 項，條文文句未變動；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起（同年 4 月 17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再移列為同條第 6 項，而僅將原「汽車駕駛人」一詞增修為「汽機車駕駛人」迄今。至於本件釋憲案，含 107 年度憲三字第 20 號及第 22 號在內，乃聲請法官於 107 年中所提出；在此之前，該第 35 條條文於 102 年 1 月 14 日雖歷經一次修正，並於同年 1 月 30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但系爭規定仍列為第 5 項，且條文文句始終維持 90 年 1 月以來之原貌，而無任何改

動¹。職是，系爭規定在本件釋憲聲請書中，率以當時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所列之條文順序，亦即第 35 條第 5 項稱之。

此外，系爭規定在 90 年 1 月首次增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時，係完全依據當初之行政院版草案通過。只不過該草案本身，對於系爭規定的立法說明極度粗略，草率記載「增列第四項，明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測試之檢定者，應移請受委託機構對其強制實施檢測」等數語²，幾乎等同未附理由。因此，本書面意見以下在討論有關係爭規定如何解釋與適用，乃至是否違憲等問題時，亦不再考慮相關的立法史料。

又，本次說明會，主辦單位另提供「爭點題綱」四大點³。本書面意見原則上亦將依循該題綱順序，或繁或簡地表明對於系爭規定是否違憲之議題的立場，以備查考。

一、系爭規定是否侵犯受強制抽血檢測者之人身自由、身體不受傷害權與資訊隱私權？

1.1 系爭規定要求⁴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酒精或藥物檢測時⁵，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檢測，具有強制應受檢測者前往一定處所、侵入其身體以採樣，並進而獲取個人生物訊息的性質，

¹ 關於系爭規定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之歷次變動等，詳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法律名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終瀏覽日：2021/11/14）。

² 見同前註。

³ 該爭點題綱的第五大點，係以有關機關為徵詢對象，針對系爭規定之適用實務如何而提出的問題，故不列入本書面意見所擬處理的範圍。

⁴ 按條文在此規定為「應…」，而非「得…」；故屬具有「要求」性質的羈束規範，而非單純「許可」的裁量規範。

⁵ 如依本件聲請釋憲當時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現已移列為同條第 5 項）規定，此一拒絕或無法接受檢測的前提，甚至只針對酒測的情形；至於有關管制藥物之檢測，則當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懷疑汽機車駕駛人有吸食管制藥品時，即直接強制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處理。

屬國家公權力對人民之人身自由、身體不受傷害權與資訊隱私權的干預，當無疑義。

- 1.2 查人身自由、身體不受傷害權與資訊隱私權，無論何者，均屬人賴以生存，且具人格存在之價值的人民重要之基本權利。其中，來自人體的血液或其他檢體，乃個人生物訊息之載體，在資訊隱私權保障範圍內尤其高敏感性。此外，系爭規定以「訓令」（條文規定為「應…」）行政機關使用「強制力」的方式干預汽機車駕駛人之該等基本權利，其對基本權利之影響程度，更屬重大。因此整體而言，在有關本件系爭規定是否違憲問題的司法審查上，大法官應採嚴格標準，始屬相當。
- 1.3 不過在另一方面，有關係爭規定與前揭三項基本權利的個別關連上，身體不受傷害權之干預，似應屬學理觀察之重點。蓋在系爭規定中，人身自由之干預僅具附隨性，非規範所涉重點。至於資訊隱私權方面，則行政或司法調查程序中，凡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莫不具有干預是項基本權利的性質；而要非系爭規定所專屬。因此，本書面意見以下「二」之說明，也將著重於身體不受傷害權之干預所涉的合憲性審查問題上。其後，始於「三」及「四」部分，分別附帶討論有關係爭規定干預人身自由及資訊隱私權之合憲性問題。

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其規定內容是否適於該目的之實現且有必要？損益是否均衡？（說明重點：身體不受傷害權）

- 2.1 我國憲法上，並無關於身體不受傷害權之明文。大法官雖偶亦提及（例見司法院釋字第 780 號解釋理由書），但未指出其條文上依據。在此，或有考慮憲法第 8 條或第 15 條之規定者；不過，本書面意見則認為有待商榷。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開宗明義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就此，吾人若細閱該條文全部之文句，並佐以其現行條文內容形成之經過的觀察⁶，當應發現，制憲者在憲法第 8 條所著力者，並非人民身體之健全與完整，而是

⁶ 有關憲法第 8 條規定內容之形成經過，詳林明昕（2017），〈論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以「法官介入審查」機制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6 卷 1 期，頁 41-43。

在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活動的問題。所以如將此條文亦同時指向保障個人之身體不受傷害，似乎有涵攝過廣的嫌疑。此外，在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之規定方面，則因該條全文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顯然似以個人經濟、物質之生活為主要的規範對象，從而也不適宜將之另行擴張至個人生命、肉體或健康等範疇的問題。

事實上，我國憲法有關人民基本權利的規定，與世界各國憲法大致相同，本即殘缺不全。不過由於憲法第 22 條已有「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之規定，可將制憲者當初未曾考慮，抑或根本不可能預見的人民之基本權利，概括地同列為憲法保障中，因此有關身體不受傷害權的問題，非不得即以該憲法第 22 條為其保障之依據⁷。

- 2.2 惟身體不受傷害權作為基本權利之一種，非無限制的可能性；只不過憲法第 23 條在此設有屏障：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等目的之存在、比例原則，乃至法律保留原則等，均為國家限制人民之身體不受傷害權時必須遵守的界限。換言之，在本件釋憲案中，系爭規定是否違憲，而侵害汽機車駕駛人之身體不受傷害權，問題的癥結，即在於其有無逾越前揭憲法第 23 條所設的界限。

此外，又由於系爭規定本身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條文，具法律位階，且規定的條文文句尚稱清楚而完整，而無違反法律明確性的疑慮，因此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的法律保留原則，應無遭違背之虞。職是，有關係爭規定違憲與否的問題，主要將取決於系爭規定的目的是否正當，以及手段有無符合比例原則等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其餘兩項標準。

- 2.3 首先在目的正當性方面，系爭規定主要在於排除交通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迴避酒精或管制藥品之檢測的情形，以即時取得駕駛人肇事當時有無酒精濃度超標，抑或吸食管制藥品的證據，進而有效地藉由必要之行政罰（如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第 35 條），甚或刑罰（如刑法第 185-3 條），抑制酒駕或藥駕，達到維護道路交通秩序的目的。在此，由於系爭規定之直接目的，乃為取得汽機車駕駛人酒駕或藥駕之證明，而終極目標則在於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因

⁷ 就此，並參見林明昕（2006），〈健康權：以「國家之保護義務」為中心〉，同氏著，〈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頁 36-39，臺北：元照。

此無論從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本身的立法目的（該條例第 1 條參照），抑或憲法第 23 條「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等目的要求以觀，系爭規定具有目的正當性，似無爭議。

- 2.4 或謂：系爭規定，如依其文句「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所言，似僅限於取得汽機車駕駛人有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證據，而不及於違反刑法之情形。準此，實務利用系爭規定，直接達到證明汽機車駕駛人之刑事責任時，似有規範濫用之嫌；其目的是否正當，不無可疑。

就此，本書面意見認為：系爭規定在證明汽機車駕駛人之刑事責任的情形，是否屬於規範濫用，容有討論空間；然無論如何，此乃手段不正當之問題，似與規範的目的無關。由於刑法第 185-3 條等刑事責任之規定，最終亦在於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就此一目標而言，適用（或濫用）系爭規定，以即時取得汽機車駕駛人刑事責任之證明，其目的似難謂不正當。

- 2.5 其次在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方面，第一必須考慮者，乃所謂「適當性（*Geignetheit*）」問題。在此，由於交通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是否飲酒過量，抑或吸食管制藥品，其證據具必須即時取得，始能有效證明的特性，因此系爭規定以強制抽血檢驗方式，即時保全證據，可謂採取之方法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而符合比例原則中「適當性」的要求（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 款參照）。
- 2.6 比較可能發生爭議者，乃系爭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中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的所謂「必要性（*Erforderlichkeit*）」要求（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參照）。因為在此，系爭規定必須是最小侵害之手段，始不違反比例原則。
- 2.7 或謂：系爭規定主要在於防免交通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迴避酒測或藥測，以致於酒駕或藥駕之證據無法即時取得的情形。準此，假使這種情形亦得以處罰拒絕相關檢測者的方式避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參照），則鑑於強制抽血檢驗對於身體不傷害權之侵害的嚴重，系爭規定似已非屬最小侵害之手段。

然就此，本書面意見認為：處罰拒絕酒測或藥測，即使具有恫嚇迴避者之效用，但於肇事現場似仍不能即時取得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有無酒駕或藥

駕的證明。何況在汽機車駕駛人係屬因肇事而無法實施酒測的情形，實無從藉由處罰迫使其接受檢測⁸。此外，在必須藥測的情形，依目前的科學技術，似乎更僅有強制抽血檢驗，抑或取得嫌疑人身上之其他檢體一途。職是，在現階段尚無其他更適宜之方法前，為即時有效取得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有無酒駕或藥駕的證明，似乎仍僅有強制抽血檢驗可供適用。

事實上在外國之情形，國家為即時取得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有無酒駕或藥駕的證明，以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責任，目前亦多以強制抽血檢驗作為可供適用的方法。只不過各國在此之設計不同，比較法上值得注意。

- 2.8 依基本權利理論，各種類型之基本權利對於公權力之組織與程序設計均有指引作用，以求透過良善的組織與程序落實基本權利，在學說與實務大致已無爭議。司法院大法官在釋憲實務常稱的「正當法律程序」（例見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或「正當行政程序」（例見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究其實，即屬此種基本權利對組織與程序之效力的發揮。

至於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實務上，近年來基本權利對組織與程序之效力更逐漸出現與比例原則相結合，用以審查國家在干預基本權利之情形，是否有效利用良善的發動公權力之組織與程序，以避免出現對基本權利之干預過度的現象。就此，舉凡公權力發動之主管單位為何、決定之基準為何、決定作成前應經何種程序、當事人有無參與之機會，以及法院有無即時救濟的可能等，皆屬審查重點。要之，國家對基本權利之干預，方法上是否符合適當性、必要性及相當性，即透過檢驗相關的組織與程序能否消極分散不利之風險、或積極追求利益之實現的方式確認⁹。此一憲法訴訟實務，亦獲學說的支持¹⁰。

- 2.9 換言之，比較臺灣的情形，我國憲法第 23 條雖未明文規定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但鑑於德國基本權利理論的前揭發展，則非不得從比例原則中，注入組織與程序觀點，認為相關法規設計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者，亦同時違反比例

⁸ 按本件聲請釋憲案，無論 107 年度憲三字第 20 號或第 22 號，其所涉之原因案件，事實正好均屬汽機車駕駛人因肇事而無法實施酒測的情形。

⁹ 就此，例見 BVerfGE, 120, 274 (331 ff.); 125, 260 (337 ff.); 141, 220, Rn. 117 f, 134 ff.。

¹⁰ 參 Sachs, in: Sachs (Hrsg.), GG, 8. Aufl. 2018, Vor Art. 1 Rn. 34.。

原則。如此，於本件釋憲案中，這套理論或許正得以用來審查在現階段僅能透過強制抽血檢驗，來即時有效取得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有無酒駕或藥駕的證明時，系爭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要求的問題。

2.10 關於這個問題，本書面報告或許得以比較德國法制與我國系爭規定的模式進行：

在德國，依刑事訴訟法（Strafprozeßordnung; StPO）第 81a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對被告進行身體檢查，原則上保留由法官決定；但在檢查遲延將危及調查結果時，檢察官及其偵查人員（主要即警察）亦有逕行決定之權。此外，2017 年起，因前揭條項增列第 2 句規定，以致於有關為確認酒駕或藥駕之刑事責任的抽血檢驗，皆視為急迫，而僅由檢察官或其偵查人員決定即可¹¹。

但即使如此，刑事訴訟法第 81a 條及其他相關法規對於前揭抽血檢驗的程序，仍設有若干限制，以避免濫用。其中舉要者，例如（一）檢察官在整個作業程序中有主導權；（二）是否決定抽血檢驗，應以基於特定事實認有酒駕或藥駕之刑事責任存在的可能為前提；（三）抽血過程，須由醫師依據檢查目的所定之醫學技術規則進行；（四）被告有請求法院救濟的可能¹²。凡此，均屬比較德國法制時所不應忽略的問題¹³。

此外，配合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81a 條第 2 項第 2 句之新增，德國處理行政罰部分的違反秩序罰法（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OWiG）第 46 條亦新增第 4 項第 2 句，將為確認酒駕之單純行政責任的抽血檢驗決定權下放至主管機關與警察，而不再堅持法官保留原則。至於相關的程序要求，則與前揭刑事訴訟的情形類同。

反之，在我國依系爭規定適用之情形：有關為確認酒駕或藥駕之刑事或行政責任的抽血檢驗，雖亦不採法官保留，以能即時有效取得證據，但其與德國法制中為確保制度不遭濫用之程序設計可相比較的規定，則幾乎付諸闕

¹¹ 此一新增規定之存在，在本件釋憲聲請書中並未列入記載。

¹² 此一法院救濟，即類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至第 418 條之準抗告的制度。

¹³ 有關德國法制部分，參 BT-Drs. 18/11272, S. 21 f., 33 f.; BeckOK StPO/Goers, 41. Ed. 1.10.2021, StPO § 81a Rn. 20 ff.。

如。因此，在我國，（一）一個服勤中的交通警察，甚至一個正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即有權下命抽血檢驗，缺乏法定的統一指揮單位。（二）抽血檢驗的前提，乃僵化的「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一般檢測之事實，並不以有其他酒駕或藥駕之懷疑存在為必要。（三）無任何法院救濟的可能。職是，在如此粗糙的程序設計，且一體適用於確認酒駕或藥駕之刑事與行政責任的情形下，我國法上的系爭規定，是否仍屬於最小侵害手段，而不違反比例原則中的必要性要求，恐非吾人所能贊同。

2.11 因此，在本件釋憲案中，為確保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不受傷害權，任意遭驗血之侵害故，系爭條例應基於嚴格的審查標準（前文 1.2 參照），以欠缺必要之程序設計，以致於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為由，宣告違憲，並進而責成立法者重新規劃即時驗血酒測或藥測的規定，以追求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三、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依系爭規定所為強制移由醫療機構抽血之行為，是否構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逮捕」？從憲法角度言，是否應具備何等最低限度之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
以上問題有無合憲性解釋之空間？（說明重點：人身自由）

3.1 我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開宗明義，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在此，所謂「人身自由」，從比較法觀點而言，為「身體行動自由」；舉凡人民得在空間的觀點上移動自如，皆屬人身自由所保障的對象¹⁴。準此，在本件釋憲案中，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依系爭規定，為抽血檢驗故，將交通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強制移至醫療或檢驗機構，則係對於該受移送人之人身自由的限制。

3.2 本書面意見的前揭觀點，似與司法院大法官的立場不同。因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及第 699 號解釋的見解，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乃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的範疇。

¹⁴ 相關論述，詳林明昕，前揭註 6，頁 11-25。

- 3.3 不過在本件釋憲案中，本書面意見與司法院大法官之立場互異的情形可以忽略。因為憲法第 8 條雖有嚴格的程序保障，但其保障之範圍，無論從條文文義，乃至現行規定在制憲前相關草案之演變經過以觀，皆僅指向對人身行動自由之限制，已達使人於一定期間內僅能停留在狹隘之空間或地點，不能任意離去的「剝奪」之情形。至於對於人民身體行動自由的其他限制，未達此種剝奪的程度，則不在憲法第 8 條嚴格程序保障之範圍；其限制的合憲性問題，仍依據憲法第 23 條處理：目的之正當性、手段合乎比例原則，以及法律保留等，為審查標準。其中在比例原則方面，必須同時顧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問題（前文 2.8 及 2.9 參照）。職是，人民之身體行動自由，究竟應視為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的保障範圍，抑或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的保障範圍，則不具任何區分之實益。
- 3.4 又，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依系爭規定，將交通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強制移至醫療或檢驗機構，雖有以公權力方式挾制人民隨行的現象，而可該當憲法第 8 條「逮捕」之概念；但無論如何，此一概念尚非人身自由之剝奪本身，而僅係常與人身自由之剝奪相伴隨的前行為¹⁵。因此，人民遭受逮捕後，如未同時達到「拘禁」之人身自由剝奪的現象，仍不適用憲法第 8 條嚴格程序之保障，而同樣僅能依憲法第 23 條處理¹⁶。換言之，在本件釋憲聲請案中，憲法第 8 條的各種程序要求，均不適用於審查系爭規定是否合憲的問題。
- 3.5 有關係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要求，以致於侵害人身自由的問題，鑑於人身自由之限制，在此乃為強制抽血而伴隨發生，因此本書面意見前揭有關身體不受傷害權之說明（前文 2.3 以下參照），基本上也有適用的餘地。準此，又由於系爭規定，如前文所示（前文 2.10 及 2.11 參照），已然因不具備正當法律程序，而違反比例原則，則其所侵害的基本權利，除身體不受傷害權外，同時也包括了人身自由。立法者在此均有改善的義務。
- 3.6 此外，在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方面，尚須補充說明的是，系爭規定目前在實務中，實係同時適用於追究行政責任與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惟在一般刑事程序中，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2 條比較第 205-1 條的結果，檢察事務官、

¹⁵ 相同的觀點，在比較法上可參 Gusy, Freiheit der Person, in: Merten/Papier (Hrsg.), HGR IV, 2011, § 93 Rn. 16 ff. (insb. 16); Schulze-Fielitz, in: Dreier (Hrsg.), GG III, 3. Aufl. 2018, Art. 104 Rn. 27。

¹⁶ 相關說明，參林明昕，前揭註 6，頁 31。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縱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亦不得以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的方式，採取其血液；反之，在酒駕或藥駕之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的問題上，無論何者，卻是任何一個交通勤務警察，甚至一個不可能當然取得司法警察地位的交通稽查人員，皆得以獨力決定汽機車駕駛人是否強制進行血液檢測。這種矛盾現象，顯屬規範評價上的衝突；立法者在此同樣有及早修正相關法律的義務。

四、系爭規定強制取得之駕駛人血液或其他檢體，其採檢目的、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報告）之用途、資料之傳送以及檢體之處理等，是否應受法律保留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拘束？
（說明重點：資訊隱私權）

- 4.1 查隱私權，與前揭「二」身體不受傷害權同，雖非我國憲法所明文列舉之權利，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其「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已成為人民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亦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中，在涉及個人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的資訊隱私權方面，則強調「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準此，隱私權，乃至本件釋憲案特別涉及的資訊隱私權，皆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殆無疑義。
- 4.2 至於在本件釋憲案中，汽機車駕駛人遭依系爭規定而強制取得的血液或其他檢體，因承載個人生物訊息，為前揭資訊隱私權所保護的範圍，自亦毋庸置疑。從而，國家對於此等保護範圍的介入，必須嚴守憲法第 23 條之界限，始具合憲性。換言之，在檢驗汽機車駕駛人之血液或其他檢體的問題上，有關採檢目的、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報告）之用途、資料之傳送，以及檢體本身之處理等方面，自應受憲法第 23 條所寓含的法律保留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拘束（前文 2.8 及 2.9 參照）。

4.3 職是，在這些問題細項上，假使我國現行相關法規，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已有適用餘地，並可提供充分的保障，則應予適用，以為落實資訊隱私權的規範基礎。反之，倘若我國現行相關法規，無論個人資料保護法，抑或其他，適用（含類推等）有限或保障不足，系爭規定雖未必因此即屬當然違憲，但立法者至少負改善義務，增填更完整之保護規定，以能符合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4.4 關於此一問題點，本書面意見不擬詳細說明，而僅提供德國法制上之相關規定，以為比較法之參考：

- 在刑事程序方面，刑事訴訟法第 81a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¹⁷：

從被告身體採樣之血液檢體或其他人體細胞，僅得於供據以採樣之本案或其他繫屬之刑事程序使用；其不再具此使用目的者，應即銷毀。

- 在行政罰程序方面，依行政罰法第 46 條第 1 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結果，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81a 條第 3 項規定亦有適用。
- 在刑事程序與行政罰程序交互方面，行政罰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1 句、第 3 句及第 4 句明文規定¹⁸：

刑事訴訟法第 81a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僅限於在血液採樣及其他輕微侵入身體之範圍內，始得適用。…於刑事程序所採樣之血液檢體或其他人體細胞，如其採樣在罰鍰程序依第一句規定屬合法之情形者，

¹⁷ 該條項之德文原文：

Dem Beschuldigten entnommene Blutproben oder sonstige Körperzellen dürfen nur für Zwecke des der Entnahme zugrundeliegenden oder eines anderen anhängigen Strafverfahrens verwendet werden; sie sind unverzüglich zu vernichten, sobald sie hierfür nicht mehr erforderlich sind.

¹⁸ 該條項第 1 句、第 3 句及第 4 句之德文原文：

§ 81a Abs. 1 Satz 2 der Strafprozeßordnung ist mit der Einschränkung anzuwenden, daß nur die Entnahme von Blutproben und andere geringfügige Eingriffe zulässig sind...In einem Strafverfahren entnommene Blutproben und sonstige Körperzellen, deren Entnahme im Bußgeldverfahren nach Satz 1 zulässig gewesen wäre, dürfen verwendet werden. Die Verwendung von Blutproben und sonstigen Körperzellen zur Durchführung einer Untersuchung im Sinne des § 81e der Strafprozeßordnung ist unzulässig.

得使用於該罰鍰程序。於罰鍰程序所採樣之血液檢體或其他人體細胞，不得使用於刑事訴訟法第 81e 條之檢驗進行¹⁹。

據此，在德國法上，載有個人生物資訊之檢體，原則上雖得於不同之刑事或行政罰程序中使用，甚至交互於刑事與行政罰程序之間使用，但無論如何，移供之使用仍須符合擬使用之程序既有的法律要求，始為適法。關於這一點，或為德國法制之一大重點。

- 4.5 國家在行政或司法調查程序中，凡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莫不具有干預人民之資訊隱私權的性質。職是，以上有關資訊隱私權之干預所應遵守的憲法界限，乃至德國法制之比較參考等各項說明，於此範圍內，也皆能適用。

¹⁹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1e 條所規範者，為分子遺傳學檢驗（molekulargenetische Untersuchung）。因其對個人資訊隱私之干預更鉅，是規範的限制更嚴，自不容許於罰鍰程序所採樣之血液檢體或其他人體細胞，移供其檢驗進行上使用。